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股權轉讓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意見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該等交易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寄交股東，該日期距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載入通函。

警告：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公告之刊發於任何情況下不應被視為暗示出售事項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三寶集團(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三寶集團出售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跨境82.61%的股權。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三寶集團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三寶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跨境的82.61%股權。江蘇跨境餘下17.39%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江蘇知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本公司已獲得股權轉讓協議規定之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授權或同意，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有關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
- (ii) 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批文；及
- (iii) 已自江蘇知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獲得書面批准，放棄其優先購買江蘇跨境82.61%股權的權利及江蘇跨境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三寶集團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上述任何先決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將會失效及不再有效，並將解除相關訂約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責任，惟先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除外。

本公司自三寶集團收取代價後，本公司將在商業上盡最大努力協助三寶集團及江蘇跨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江蘇跨境82.61%股權轉讓予三寶集團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0元(約等於65,555,555.56港元)，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30個工作日內由三寶集團透過銀行轉賬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代價乃經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考慮江蘇跨境82.61%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載於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江蘇跨境82.61%股權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58,611,629.78元(約等於65,124,033.09港元)。

出售事項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江蘇跨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82.61%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江蘇跨境擁有任何權益。

江蘇跨境的估值

根據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江蘇華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或「江蘇華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於江蘇跨境的股東權益總值約為人民幣70,949,800元(約等於78,833,111.11港元)。

鑒於上述估值，擬出售的江蘇跨境82.61%股權的對應估值將為人民幣58,611,629.78元(約等於65,124,033.09港元)。

鑒於江蘇跨境的估值(「江蘇跨境估值」)涉及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故江蘇跨境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均屬適用。

下文載列江蘇跨境估值所依據之評估假設之詳情：

評估假設

1. 中國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及產業政策無重大變化，政治及稅務制度(尤其是出口退稅政策)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持續經營假設

該假設是假定江蘇跨境將按照適用行業及環境政策持續經營，在可以預料的將來不停止營業。

3. 公開市場假設

該假設是假定參加江蘇跨境投資的各方投資者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和江蘇跨境的企業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對江蘇跨境的行為、市場地位、發展空間及其投資

4. 合理經營假設

該假設為假設江蘇跨境股權架構及管理出現變動並不會導致經營模式、銷售政策及成本控制系統產生重大變動；江蘇跨境經營範圍內所需的相關許可證，應根據經營的需要，合理保證持續有效；及江蘇跨境貸款可按時償還及江蘇跨境營運將不會受江蘇跨境應收賬目設立的抵押所影響。

5. 政策一致假設

假設江蘇跨境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資料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假設

獨立評估師和評估人員不能對本集團和江蘇跨境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完整性是相對估值需要而言的)做出保證。因此，評估工作是以本集團和江蘇跨境所提供的有關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為假設前提。

7. 按市價續新現有租賃協議

假設江蘇跨境可於終止現有租賃協議後按當前市價續新現有租賃協議。

8. 無進出口受限假設

假設江蘇跨境的進出口通道得以延續，不會因為各種原因出現其進出口通道受限或被禁止的情況。

董事會曾就不同層面的事宜(包括編製江蘇跨境估值所依據的基礎和假設)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江蘇跨境估值(獨立估值師須對此負責)。董事會亦已考慮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就江蘇跨境估值之計算準確度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函件。董事會確認江蘇跨境估值以及江蘇跨境估值之基準及假設(獨立估值師及董事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核查江蘇跨境估值所涉及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報告之函件以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之釋疑函件列載於本公告附錄。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	----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江蘇跨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純利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純利	-1.77	0.16
除稅後純利	-1.77	0.13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江蘇跨境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200,600元(約等於55,778,444.44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是中國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主要開發商及供應商，以政府機構為服務對象。目前，其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專門用於中國的(i)城市交通監控行業；(ii)海關物流監控行業；以及(iii)高速公路監控行業。

有關三寶集團的資料

三寶集團為一間在中國南京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33,000,000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三寶集團持有本公司158,443,4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專注於優化其主要業務活動(即城市交通、海關物流及高速公路監控行業)的營運效率。自江蘇跨境開始營運起，營運綜合服務平台所得的利潤並不重大，利潤率水平較低。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透過重置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更多資源改善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將因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享有溢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江蘇跨境由本公司及江蘇知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2.61%及17.39%權益，江蘇知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南京海關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寶集團目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58,443,4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並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7(2)條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寄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沙先生及常先生分別於江蘇三寶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0.40%及38.96%股權，而江蘇三寶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三寶集團全部股權，因此，沙先生及常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沙先生及常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意見

董事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該等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意見將載於將寄交股東之通函內)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三寶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三寶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股權轉讓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意見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該等交易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寄交股東，該日期距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載入通函。

警告：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公告之刊發於任何情況下不應被視為暗示出售事項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8)
「代價」	指 三寶集團就出售事項應付予本公司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三寶集團建議出售江蘇跨境82.61%股權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三寶集團(作為買方)就有條件轉讓江蘇跨境82.61%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三寶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江蘇跨境」	指	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沙先生」	指 沙敏先生，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常先生」	指 常勇先生，董事會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寶集團」	指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58,443,4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01%)的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耿乃凡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敬啟者：

關於：就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江蘇跨境」)82.61%股權(「出售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江蘇華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出售事項對江蘇跨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82.61%股權之市場價值編製估值報告(「估值」)，吾等謹對估值內江蘇跨境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出具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編製估值內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而董事已採納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連同估值內所列之相關基準及假設以及 貴公司及獨立估值師之輸入數據。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被視作一項盈利預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之規定，對估值所涉及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具報告。然而，吾等注意到，估值內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用任何會計政策。因此，吾等並不就估值相關之任何會計政策發表任何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確認及核實之基準及假設，且並非全部基準及假設於整段時間內一直有效。因此，吾等並無審閱基準及假設、考慮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或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亦概不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亦即估值)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之基準

吾等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准則第3101號 - 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及參考「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准則第3111號 - 預測性財務信息的審核」之程序執行工作。吾等已審查估值內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準確度。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 貴公司董事評估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在計算方面是否已妥為編製，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與吾等之工作有關或因此而產生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江蘇跨境之任何估值。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已按照估值內所引述及 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31樓3112A室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
董事會台照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馮建利
執業證書號碼：320200280071
中國上海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